

目 录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5号）	(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7)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的说明	邓云秀 (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	(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 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	(16)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19)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33)
关于《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符晓君 (37)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符 鸣 (38)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 （草案）》的审查意见	(3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7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7号

（修正草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 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符晓君（4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	（42）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2）
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 鹏（4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绿色建 筑发展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4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5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 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8号）	（52）
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	（5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朱 宁（5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 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5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 化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传统村落 保护规定》的决定	（57）
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57）
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说明	（6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审 议意见的报告	符晓君（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审 议结果的报告	（6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 定〉的决定》的决定	（65）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7号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66)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69)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7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符晓君 (7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0)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81)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81)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8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符晓君 (8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89)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林泽锋 (9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91)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7号

案)》的说明	林泽锋 (9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第二次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92)
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杨传喜 (9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9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关进平 (9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孙大海 (10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9号)	(112)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林泽锋 (11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宏良、孙书南、郑文静辞去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4)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林泽锋 (1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16)

主办单位: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 57020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至29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副主任李军、胡光辉、肖杰、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康耀红、陆志远、关进平，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49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分别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任免案。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代拟稿），提交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

会议还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同志就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大海同志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结合分组审议，就我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刘平治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参加专题询问。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进平同志作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说明、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平治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陈笑波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文平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工委委员，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二、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报告

十二、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报告

十三、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审议任免案

二十一、其他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2年9月28日—29日

9月28日

9:00 全体会议

- 1、听取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听取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 3、听取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 4、听取关于《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9、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10、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说明
- 11、听取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4、听取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5、听取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 16、听取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 17、听取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18、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19、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20、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1、听取《关于提请审议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 22、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1：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
- 3、《〈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

案)》

- 4、《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5、《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
- 2、《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 3、《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 4、《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 5、《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 6、《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
- 7、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8、任免案
- 9、罢免案
- 10、《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11、《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

9月29日

9：00 分组审议

- 1、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0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 2、《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

案)》

3、《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17:0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25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93年3月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总结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

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除特殊情况临时召集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会议日期和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每次开会日期,并拟订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必要时可以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调研、视察等活动，并根据需要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做好准备。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属于国家机密和不宜公开的问题，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则。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分组会议由分组名单明确的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主任或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请假；会议期间临时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

（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负责人；

（四）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

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驻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范围。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参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请假规定请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凡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可以申请旁听。旁听申请办法和注意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

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作出安排，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八条 除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外，省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案由和解决问题的措施。

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必须附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有关参考资料。

提请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提请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

提请人事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同时附送人员任免的有关材料。

提请审查、批准省本级决算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作说明。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委托所属有关部门负责人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该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案人推举一人作说明。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可以分组对议案进行审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议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第二十一条 提请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应当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可以邀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或者其他议案，在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协调或者完善决策措

施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提出议案的机关、提案人进一步研究修改，在限定时间内提出修改稿。在限定时间内未能提出修改稿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按照本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议案的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计划和需要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 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 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 执法检查报告；

(六) 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 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 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 其他报告。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负责人应当分别到会作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对有关工作进行专项调查研究，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将各方面的意见汇总，交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可以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报告人必须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贯彻执行的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交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

察院处理。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

检察院第一分院、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的内容必须属于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作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要求其再作答复。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会议期间答复、在闭会后限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或者在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受质询机关在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提出质问，发表意见。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由主任会议根据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受质询机关答复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未作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应当有充分准备，简明扼要，紧扣议题。对于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四十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如果有相关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及其他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因特殊情况不能或者不宜使用表决器的，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法律对表决方式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事任免案的表决按照本省人事任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及其他事项，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才获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

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七章 公 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施行。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海南人大网、海南日报等主要媒体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1993年制定，分别于1999年、2001年、2006年、2010年作了修改。这部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委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预算法、监察法等法律陆续修改或制定，对规范改进人大工作作了新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总结巩固我省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成果，有必要对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and 过程

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保证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依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和外省市相关规定，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严谨规范、务实高效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同时，注意与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三是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新实践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同时充分考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

地加以修改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法工委起草了修订草案初稿，与常委会办公厅、选任联、财经工委等部门反复研讨，对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后书面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单位及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意见建议，并在海南人大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在反复研究

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八章四十五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一章内容。一是增加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二是增加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相关内容。（第二条、第三条）

（二）优化会议组织安排。一是完善议程调整程序；二是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会前调研和审议准备提出了要求；三是完善会议主持，规定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委会秘书长报告；四是创新会议形式，增加规定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五是完善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对列席会议的司法机关作了修改，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负责人，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可以列席会议。（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三) 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一是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二是细化请假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 在有关条款增加“省监察委员会”的表述。(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五) 推进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一是明确规定常委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同时结合我省实际, 对秘密会议作了规定; 二是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 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第九条、第十五条)

(六) 完善听取报告制度。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定期听取报告的范围; 二是完善对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的审议程序; 三是明确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提出意见; 四是明确有关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

(七) 完善询问制度。一是根据实践做法, 增加了有关专题询问的规定; 二是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增加了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的规定。(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八) 增设“公布”一章。增加规定常委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和公布载体。(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此外, 对议事规则中与我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还对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是否妥当, 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 为了规范和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草案基本可行。同时, 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

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已对涉密事项做了规定，不必要在第二款中重复。法制委员会经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议删去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计划、预算等议案时应当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法制委员会经商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应当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可以邀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6 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 四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二)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妇联、工会、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母婴保健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信息交流、诉求反映、服务咨询和行业自律作用。”

(三)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四) 将第五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并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单位的名单告知民政部门。”

(五) 将第六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

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六）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产前检查、产前诊断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当地婚前医学检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定期到重点地区和边远地区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批准医疗保健机构设立婚前医学检查点，方便群众就近检查。”

（八）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

“对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婚前医学检查不能确诊的，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告知受检查者到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确诊。”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定期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教育和医学指导等孕产期保健服务。”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严重遗传性疾病者施行结扎手术，或者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施行终止妊娠的，应当经本人书面同意。依法应当经法定监护人同意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学上确实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对孕妇进行产前检查、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者其他医疗诊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当事人提供有关胎儿性别的信息和意见。”

删去第三款中的“符合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的妇女，”。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实行住院分娩。不能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高危孕妇应当住院分娩，实行重点监护。”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加强少数民族、边远欠发达地区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儿科等相关学科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保健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依法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十五)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修改为“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全覆盖”。

(十六)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自我评估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

“开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

(十七)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并取得相应的技术证书”。

(十八)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从事助产技术工作的；
- (二) 违反规定开展家庭接生的；
- (三)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 (四) 伪造、变造、出卖本办法规定的合格证或者有关证明的；
- (五) 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的。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

资格。”

(十九)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托育机构、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工作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儿童入托、入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托育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卫生评价报告开办托育机构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未取得卫生评价报告开办幼儿园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办园。”

(二十) 增加一条，作为二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母婴保健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二十三) 将第二条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第四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行政”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托儿所”修改为“托育机构”。

三、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

(二) 删去第五条第四项中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三)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条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二)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

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调控人口数量，实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2008年11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本规定，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 研究、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保障妇女权益重大问题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三)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五) 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 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省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干预、制止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提供救助。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依法设立公益基金,募集社会捐助,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

鼓励和支持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决定重大事项和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项制度,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征求同级妇女联

合会的意见,有关国家机关不采纳同级妇女联合会意见的,应当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残疾女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条 各类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专门学校结业、解除劳动教养及刑满释放的女性青少年入学,或者在接收其入学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规定。妇女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收入。

孕期妇女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

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止;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产前假、哺乳假不影响晋级、晋职、晋升工资、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计算工龄,休假期间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计发。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干部职工退休制度,不得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加大对妇女重大疾病救助和生育保障的费用投入，为城乡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生育救助。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普查。普查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

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农村妇女进行妇科病和乳腺病的普查。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不因无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少或者其他原因受限制或者剥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和女方享有的家庭共有财产的份额，必须征得女方同意。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强迫或者阻挠农村妇女迁移户籍。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营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内容，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新居住地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解决其承包土地；结婚妇女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离婚或者丧偶的妇女及由其抚养的子女，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家落户的，夫妻双方及其子女享有与居住地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男方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或者随母户籍所在地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十八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妇女离婚后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申请建房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安排宅基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离婚妇女和丧偶妇女有权处分个人所有的财产，有权携带个人所有的财产再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派出所、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和保护妇女财产所有权，对侵害妇女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

第二十三条 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广播、报纸、书刊、网络等传播媒介所设各项栏目或者所刊登的各类作品中不得含有贬低损害女性人格的内容。

禁止以任何形式宣扬妇女的个人隐私，或

者捏造事实丑化妇女的人格。

禁止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

第二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妇女人身自由；
- (二) 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 (三) 胁迫或者诱骗女性未成年人乞讨等摧残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 (四) 其它侵害妇女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规定，建立对家庭暴力的举报、控告和救助请求受理机制，并做好回访工作。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请求相关部门和组织提供证据材料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提供。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 (一) 遗弃、残害、溺死女婴；
- (二) 虐待或者遗弃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已做绝育手术的妇女；
- (三) 虐待或者遗弃病、残妇女、老年妇女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
- (四) 以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
- (五) 其它损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干涉丧偶、离婚妇女的婚姻自由。

第二十九条 夫妻离婚时，对子女直接抚养发生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随母亲生活无不利影响的，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要求：

- (一) 子女未满2周岁的；

(二) 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三) 子女要求随母生活的；

(四) 男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 男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

(六) 男方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宜担任监护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处理；造成财产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妇女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组织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执行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必须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未能及时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者处分；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的，对主要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21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000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母婴保健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网络；对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妇联、工会、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信息交流、诉求反映、服务咨询和行业自律作用。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宣传教育，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有关行政部门、新闻媒体、社

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并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单位的名单告知民政部门。

第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对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等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育龄妇女、孕产妇、婴幼儿提供保健服务。

产前检查、产前诊断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第九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当地婚前医学检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定期到重点地区和边远地区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批准医疗保健机构设立婚前医学检查点，方便群众就近检查。

第十条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对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及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建立婚前医学检查档案。

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

对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

第十一条 对婚前医学检查不能确诊的，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告知受检查者到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确诊。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定期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教育和医学指导等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产前检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或者有其他需要进行产前诊断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

经产前诊断，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孕妇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其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其身体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书面医学意见。

第十四条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严重遗传性疾病者施行结扎手术，或者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施行终止妊娠的，应当经本人书面同意。依法应当经法定监护人同意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接受前款规定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服务和休假。其费用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母婴保健事业经费，单项列支。

第十五条 禁止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学上确实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对孕妇进行产前检查、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者其他医疗诊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当事人提供有关胎儿性别的信息和意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孕妇施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因医学上需要终止妊娠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医学意见。

第十六条 实行住院分娩。不能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高危孕妇应当住院分娩，实行重点监护。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加强少数民族、边远欠发达地区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儿科等相关学科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第十七条 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有缺陷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家庭接生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依法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八条 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提供指导和帮助。用人单位应当为妇女哺乳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并定期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为婴幼儿健康成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全覆盖。有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取样和送检工作，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新生儿疾病筛查单位负责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托育机构、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划定的区域，对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自我评估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

开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书后才能上岗。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员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培训。

儿童凭健康证明办理入托、入园手续。

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和入托、入园儿童的健康检查，应当到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从事助产技术工作的；
- (二) 违反规定开展家庭接生的；
- (三)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 (四) 伪造、变造、出卖本办法规定的合格证或者有关证明的；

(五)擅自向当事人提供胎儿性别信息的。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工作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儿童入托、入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托育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卫生评价报告开办托育机构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未取得卫生评价报告开办幼儿园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办园。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颁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母婴保健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成员名额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1000人以下的村，一般设3人；

（二）1001人以上2500人以下的村，一般设5人；

（三）2501人以上的村，一般设7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额，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的人口、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原则提出建议，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选举、职务终止、罢免、辞职、补选，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进行。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实行职务补贴。各村按照本村集体经营实际状况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各级财政给予的补贴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下设的各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各下设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和健全开展自治活动的各项制度，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

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根据量力而行、民主自愿的原则，编制本村建设规划，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办理本村修桥建路、兴办学校、整治村容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指导村民建设住宅；

（四）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引导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社会治安，禁毒、禁娼、禁赌，依法调解村民在婚姻、家庭、财产、土地、邻里关系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促进村民之间的团结、互助；

（五）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农村新风尚；

（六）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社会管理服务；

（七）组织村民参加抢险救灾和开展公益活动，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

（八）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根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和政府的委托，办理有关事项，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事项，应当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经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村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将下列事项提

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

- (一) 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村建设规划；
-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 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五) 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承包方案；
- (六)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七)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九)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十) 村基本农田保护方案；
- (十一) 优抚和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方案，社会组织捐赠款物的使用；
- (十二) 其他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村民，公告会议议题，张贴或者印发会议有关材料。

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村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村或者人数过多、难于集中的村，村民会议可以视情况分片召开。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

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九条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
- (二) 将草案印发本村村民或者张榜公布征求意见；
- (三) 将草案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 (四) 将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 (五) 公布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六) 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承担拟订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作说明。

第十条 设立、撤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书面授权的事项，但下列事项村民会议不得授权：

- (一)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额，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
- (二)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
- (三) 村民代表会议的设立、撤销，村民代表的名额和推选办法；
- (四)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和调整；
- (五) 改变或者撤销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代表会议不得将村民会议的授权转授给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

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民族聚居的村，各民族均应当有各自的村民代表。新一届村民代表，应当在新一届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前推选产生。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不得少于20人。按户推选村民代表的，可以自愿联户推选，也可以按住地划户推选，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推选；村民小组推选村民代表的，应当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代表的具体人数及妇女村民代表的名额和推选办法，由村民会议决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名单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村民代表证书。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二条 村民代表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的，经原推选单位同意，不再担任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由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后公告，其村民代表的资格自行终止。

原推选单位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的户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代表的要求。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的30日内，应当召集原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表决。

村民代表的补选，按原推选办法进行。

村民代表变动的，由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公告。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的，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民代表会议召开3日前，将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并视情况需要予以公告。村民代表应当就会议讨论事项在会前征求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如实反映。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驻本村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负责人，不是村民代表的，可以列席村民代表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过半数的村民代表认为村民委员会提交讨论的事项应当由村民会议决定的，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和便于自治、有利生产的原则，提出设立、撤销和调整村民小组的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设副组长1至2人，协助组长工作。组长或者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本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新一届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以下简称村民小组长），应当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的30日内推选完成。

村民小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办法参照《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村民小组长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小组村民开展各种生产、生活服务，组织办理本村民小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有关事务；

（二）组织实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小组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三）召集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小组的有关事项；

（四）收集并反映本小组村民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小组长召集，可以邀请村民委员会成员列席。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

（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调整方案；

（二）村民小组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分配和使用；

（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四）村民小组所属的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

（五）需要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涉及本组村民利益的事项。

村民小组会议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并报村民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

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土地承包经营、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等事项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及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和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主持的，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成员认为会议主持人与讨论的内容有利害关系、可能对会议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另行确定主持人；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成员认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均不适宜担当主持人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派员临时主持有关会议。

村民小组会议讨论的内容与主持会议的村民小组长及副组长有利害关系、可能对会议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村民委员会可以派员临时主持有关会议。

第二十二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以及其他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请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侵害村民或者其他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不得与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相抵触；村民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与村民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相抵触。

合法有效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本村全体村民、本村民小组村民必须遵守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开下列村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及其执行情况；

（二）村财务收支情况，包括水电费收缴、各项费用、收益分配、债权债务等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享受政府或者社会救助的人员名单；

（四）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

（五）重大治安案件和民事纠纷的处理情况；

（六）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情况；

（七）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八）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要求公开的村务；

（九）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村民对公布的村务内容有疑问的，可以直接向村民委员会询问或者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求村民委员会作出解答。村民

委员会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解答。

村民小组的组务公开，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村务公开一般采用张榜公布的形式；确实难以张榜公布的，也可以采用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通过有线广播进行公告等形式予以公开。

公开涉及财务和费用的事项，必须采用张榜公布的形式，必要时还应当同时采取其他形式。

村民委员会必须在本村室外醒目的地方，建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

第二十六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小组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机构由 3 人至 5 人组成，其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村务监督机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新一届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 30 日内推选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及其法定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定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二十七条 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出，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免职。

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出现缺额的，按原推选时的得票数，由得票多的递补。

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变动的，由村民委员会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

职责：

- (一) 监督落实村民民主理财制度；
- (二) 监督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 (三) 监督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务监督机构可以要求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长对所监督的村务事项作出说明和提供有关材料，并可以通过查账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将查实情况报告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民小组会议应当建立村务档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务档案建立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

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有条件的村应当设立档案室，由专人保管档案。村务档案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擅自决定、处理应当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或者不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决定的；

- (三) 不依法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

- (四) 村务公开不及时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

- (五) 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其他行为。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依照《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征地补偿费和政府拨付或者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

- (二) 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土地、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法转让、出租集体土地，或者违反规定强制调整农民宅基地的；

- (三) 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 (四) 违反规定无据收款、付款，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或者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的；

- (五) 其他侵害村集体及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分级负责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组织培训，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届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每年定期进行一次检查考核，依法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并按职责分工负责调查处理，保障村民实行自治。

第三十五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三十六条 城镇街道办事处管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城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承担《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的相应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994年10月1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民族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依照本地实际，可以

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自主安排、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本地方的优势，加快改革开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省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培养少数民族干

部及各类专业人才。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积极做好民族自治地方与上级国家机关、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干部交流工作。有计划地选派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干部到上级机关、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各类专业人才在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优惠政策聘用高级专业人才。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在配备领导干部时，应当划定一定的比例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中选拔任用。

民族自治地方招录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时，采取单设职位、划定一定比例等优惠措施招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具体办法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其他地区的教育、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定期工作。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期间，除派出单位应当保证其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外，对其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鼓励其他地区的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时间较长的汉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的子女，其户籍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在教育方面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投入，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农业产业，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广

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休闲农业。在安排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时，给予优先照顾。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劳动力进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组织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国家下拨的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专项发展资金等，重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欠发达地区，优先扶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自治县欠发达地区。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帮助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改善生活和生产条件，支持以通水、通路、通电、通信和危房改造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对需要迁居的，应当规划和建设新的聚居点，切实解决生产用地，配套灌溉设施，引导和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到新的聚居点生活和生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开发。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贸易，鼓励发展优势产业，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开展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和劳务合作。

省人民政府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民族贸易企业、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在投资、金融、税收和财政政策方面给予照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依法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财政设立并

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民族自治地方旅游资源，开发具有热带风光和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休闲旅游、民俗旅游。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自治地方的旅游业纳入全省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对民族自治地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民族自治地方旅游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生态保护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对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合理补偿。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将国家安排的重要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和林业专项资金优先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进步，推广实用先进技术，加强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创新。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环境、资源特点，有计划地组织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研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特色产品和特色产业。在科技项目和科技经费的安排上，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少数民族教师队伍培养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学水平。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根据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的原则，制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的优惠条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逐年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教育的投入，其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他地方。在安排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民族自治地方重点照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办好民族中学、寄宿制少数民族班、少数民族高中班和民族预科班。

省人民政府安排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民族学生补助住宿费、生活费和交通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教育少数民族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对生活费给予补助；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为考取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特困学生提供助学金；奖励考取国家重点院校的少数民族本科生，以及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重视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保障事业，逐年加大投入，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保障事业给予扶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安排社会保障补助经费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照顾。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逐年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其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他地方。积极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发

展，培养少数民族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加强乡村卫生室管理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做好地方病、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调控人口数量，实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对挖掘、研究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广播、电视、文学、艺术、体育、出版等事业的发展，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省人民政府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繁荣民族文艺创作，开展健康、文明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丰富各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中安排资金，或者在具备条件时设立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用于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补助方式，逐步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对民族自治地方上划增值税中央返还部分，全额留给民族自治地方统筹安排使用。

国家和省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专款和其他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扣减、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照顾。

根据统一规划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落实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自治县和财政困难自治县确实无力负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除配套资金。对本省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除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

对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设立各类基金会，应当给予支持、扶助。鼓励社会各界对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类基金项目提供赞助。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留成比例，应当高于其他地区。

省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水资源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水源保护地的补偿。

对民族自治地方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村镇规划管理，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化进程。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村镇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保护具有民族特色的街区和建筑。鼓励和支持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街区和建筑。

省人民政府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电网升级改造等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改善村容村貌。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对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按照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开展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进步的活动。

每年农历三月，为本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各种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本省黎族苗

族传统节日，节日放假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规定。全省性三月三节庆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举办。

第二十五条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五指山市、东方市适用本规定。

三亚市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照修改后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认为该《规定》第十九条把“符合生育规定”作为保障农村纯女户权益的限定条件，与国家和本省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新的要求和规定不相符，应予删除。清理意见经报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要求省妇联等单位配合做好法规修改工作。省妇

联同意作上述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草拟了《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已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规定》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

益。”

二、根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符 鸣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清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国家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和政策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同时修改与民法典、母婴保健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不一致的内容，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民宗委起草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于2022年9月19日经

七届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根据《决定》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与修改后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衔接，修改三件法规相关内容。删去《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七条中“符合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的妇女”的表述；取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要求，取消严管背景下村委会“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讨论“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方案”职责，取消“村民执行计划生育的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事项；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制定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控制人口

增长”等表述修改为“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调控人口数量”。

二、根据民法典、母婴保健法等上位法的最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及工作需要，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相关内容。

一是修改婚前医学检查相关规定。鉴于我省已实施免费婚检，修改婚检费用规定；删去涉外婚检内容；鉴于民法典已不将婚检证明作为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清理现行办法中强制婚检相关规定。

二是优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政许可，规范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相关内容。将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审批权限下放，取消家庭接生人员上岗前取得技术合格证书要求；对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准入条件作出区分，取消卫生保健人员等工作人员技术证书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与民法典、母婴保健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

保持一致。为方便开展母婴保健工作，明确需配合的有关部门；取消对流动人口享受孕产妇健康服务的户籍限制；修改因医学原因终止妊娠、胎儿性别鉴定内容；明确发生非正常情况时，医疗保健机构的报告义务；修改行政处罚规定，明确对应执法机构。

四是鉴于我省未曾实施母婴保健赔偿制度，删除相关条款；增加一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衔接。

三、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名称调整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名称规范，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将“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主管部门”；将“人工授精”修改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卫生保健合格证书”修改为“卫生评价报告”，“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进行了清理，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清理意见经报省委

和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配合做好有关法规的修改工作。省政府以上述清理意见为基础，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在省政府起草草案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等单位研究修改工作，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已被采纳。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重点修改了与决定、民法典、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我省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

致的内容，同时根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上位法的最新规定修改完善了有关内容；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了与国家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不一致的内容；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修改了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一致的内容。三件法规修改后符合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新的要求和规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2022年9月20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修正草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上午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修正草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三件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两个草

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清理的工作要求，对四件法规中与国家和本省最新生育政策以及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适应、不协调、不一致的内

容进行打包修改是必要的，两个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两个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妇联、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两个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中应当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办法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予以强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办法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开展巡回婚检的范围除了边远地区以外，还应当包括重点地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定期到重点地区和边远地区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强调医疗保健机构要对孕妇提供建档、定期产检等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办法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定期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教育和医学指导等孕产期保健服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规定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要做到全覆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办法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修改为“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全覆盖”。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在修改中根据上位法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精简，删去了上位法已作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但是要作好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办法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母婴保健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还对两个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27 号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2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降低碳排放，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以及对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促进激励，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

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突出本省热带岛屿特色，遵循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推动，标准引领、科技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考核工作机制，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等形式，开展绿色

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建立健全具有热带岛屿特色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建立与绿色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制度。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本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民用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标准等级。绿色工业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个标准等级。

鼓励在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探索建立绿色评价标准，明确等级要求。

第九条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的要求。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

的要求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

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鼓励农村农户建房采用绿色建筑相关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执行更高的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条 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或者其他新型建造方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强度等相关指标和要求，向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将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和出让公告。

土地成交后，前款规定的相关指标和要求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阶段落实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总投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监理方案中编制绿色专篇。

绿色专篇的编制要求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

监理等。

鼓励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展绿色建筑等级预评价。

第十四条 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的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明确质量保修责任。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的运行要求。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 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 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 节能、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五) 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达标；

(六) 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

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七) 国家和本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公布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运行的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能耗限额管理等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

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定期将绿色建筑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因地制宜同步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建筑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二条 既有建筑拆除时，应当采取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措施，对建筑垃圾实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的建设，应当结合本省热带岛屿特色，因地制宜应用隔热遮阳、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适宜技术。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

会等研发推广适合高温、高湿、高盐、抗震设防烈度高、强台风地区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应当坚持策划、设计、施工、交付全过程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当优先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

第二十五条 推广装配式内装修，鼓励研发应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预制装修部品部件。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装配式内装修。

第二十六条 推动装配式建造技术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向市政基础设施拓展应用。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园林绿化、环卫等工程，具备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建造。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等工作机制，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建筑信息模型及城市信息模型技术，促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绿色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

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鼓励城镇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系统，按照要求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既有建筑在满足安全条件的基础上，安装太阳能系统。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科学布局场地和景观，合理选择乡土植物，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生态资源，最大程度地维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第五章 促进与激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等新型建设组织方式，加强新型建设组织方式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全省装配式建筑产能布局，推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支持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四条 鼓励绿色建筑执行更高的建筑节能和碳排放标准，降低建筑能耗，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等规模化发展，鼓励开展零碳建筑示范应用，推动建设零碳示范区，促进产业生态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设、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

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评审中予以优先；

（三）引导金融机构在绿色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提供绿色建筑质量保证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金融服务；

（四）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农村自建住宅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户建房参考使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支出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安排，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研发、标准编制、示范项目建设、新型建造方式的推广等。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强对新兴职业建筑人才的技能培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人才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编制绿色专篇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要求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竣工验收时，未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或者查验不符合要求却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设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审查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的，处三万元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组织施工的，处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四）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实施监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在绿色建筑活动中，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情节严重的;

(二) 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标投标, 情节严重的;

(三) 两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发包、转包、出借资质、挂靠、违法分包的;

(四) 承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一年内两次以上在办理许可、备案、证明等事项中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六) 一年内两次以上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或者因出具虚假报告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可以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四) 限制参与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建设项目, 或者予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五) 限制享受政府有关绿色建筑的优惠政策支持,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六)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 取消参加建筑类表彰评比资格, 撤销相关荣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本条例未设定处罚, 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依法决定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 说 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 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 现就《海南省绿色建筑发

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在建设领域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举措。绿色建筑的发展涉及绿色材料的使用、绿色生产制造、绿色施工和绿色运维，直至绿色拆除的全寿命周期，涉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等多个环节的多个责任主体和政府管理部门。因此，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各方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依法发展绿色建筑和引领建筑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推动全省城乡建设领域全面“绿色崛起”。

二、起草的过程

《草案》历经收集资料、开展调研、初稿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审核报批六个阶段，于7月14日经七届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 扩大绿色建筑的范围。草案将绿色建筑范围从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扩大到了市政基础设施。

(二) 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一是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及示范引领要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基本

级的要求。二是加强规划与建设的管控，将绿色建筑的等级标准及相关要求，从获取土地、立项、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控，明确建设主要环节需编制绿色专篇要求。三是明确运行与改造的要求，做好绿色建筑运行的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耗限额管理等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

(三) 强化绿色建筑技术与应用。一是鼓励研发具有热带岛屿特色的技术。二是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式内装修，支持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三是加强绿色建材和太阳能系统的应用，建立健全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等工作机制和建立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鼓励安装太阳能光伏和光热系统。

(四) 完善促进与激励措施。一是明确促进措施。建立健全具有热带岛屿特色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鼓励降低建筑能耗，推动建设零碳示范区，建立健全绿色建筑人才培养机制等。二是完善激励措施。规定对建设、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奖项评审优先、绿色金融支持等激励措施。三是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信用监管内容，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和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

发展绿色建筑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实践，是海南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对提高我省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改善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绿色建筑的实施力度逐渐加强，建设标准与工程技术逐渐完善与成熟，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监管制度不完善、促进激励措施不明确、社会公众对绿色建筑认知度不高等问题。2021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绿色建筑做出了相应部署。浙江、广东、上海、安徽、江苏、河南、深圳等省市已先后制定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为我省绿色建筑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因此，制定我省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各方主体责任，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为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充分研究建筑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学习借鉴广东、上海等兄弟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先后组织召开 4 次立法协调座谈会，多次与法工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就立法目的、法规体例、法规条款的可操作性等充分沟通。环资工委提出四个主要方面的修改意见，条例草案均予以采纳和吸收：一是结合实际，将法规从最初拟定的“小切口”立法转变为体例完备的“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二是按照绿色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将条例草案梳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改造、技术与应用、促进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七个章节；三是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的职责，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四是精炼使用法言法语，进一步规范条文表述。孙大海副主任在协调对接时提出的五条修改意见均已采纳。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条例草案将绿色建筑适用范围扩展到“市政基础设施”，探索制定绿色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在绿色建筑立法中推行新型建设组织方式，推广应用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突出热带岛屿特色，推动建设零碳示范区等，体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质量发展方向与思路，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在起

草过程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多次请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广泛征求各市县、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条例草案比较成熟，具备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环资工委在审查中发现，条例草案

第三十七条激励措施与其他省份相比，略显单薄、干货不多，其他省份规定的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建筑能耗抵扣等措施在我省未予规定，建议后续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补强激励措施，凸显“发展”的立法目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此前，法工委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多次参加起草修改论证研讨会，对法规草案稿进行逐条研究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省政府议案已对相关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

1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质量保修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进一步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应当在草案第十七条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质量保修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明确质量保修责任。”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二、关于运行能耗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通过建立健全能效测评等相关制度来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运行的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能耗限额管理等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三、关于激励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草案应当在第五章增加相关激励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在草案第三十七条激励措施中增加一项内容：“(四)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在第五章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编制农村自建住宅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农户建房参考使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规定了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绿色专篇的责任，但没有设定对应的罚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四十一条增加一项内容“ (一) 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编制绿色专篇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总则第四条至第七条进行了整合缩减，对第三十九条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予以删除，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上午对《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普遍表示赞同，

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

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成熟。法制委员会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8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度，规范药品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口药品的企业从指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口岸进口药品，应当依法向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在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时，无须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

本规定所称药品，是指已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已在国内市场销售过的药品，但进口药材以及疫苗、血液制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进口检验的药品除外。

第三条 进口药品启运后,进口药品的企业即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交进口药品备案所需材料。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品备案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进口药品企业提交的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于当日办结进口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将备案电子信息交换至海关,同时告知进口药品企业备案结果。不予进口备案的,由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发放《药品不予进口备案通知书》。

第四条 准予备案的进口药品企业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五条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进口药品企业的需要,免费为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凭证,以便利进口药品在境内其他地区流通销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抽查检验,建立进口药品的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进口药品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与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条 进口药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进口药品信息化追溯、药物警戒等管理制度,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证进口药品质量和可追溯。

进口药品的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海关监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分别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 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的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便利,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药品通关便利化工作,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药监局与海口海关作为联合起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若干规定》。

一、起草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

进口时，企业需向口岸药监部门备案，申请办理通关单，无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通知》中规定，部分药品在我省通关时，海关可免于验核通关单。《若干规定》通过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立法权，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对该政策落地实施提供法律依据，进一步提升我省药品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起草过程

省药监局高度重视药品通关便利化立法事宜，联合海口海关、省司法厅等单位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并进行调研，起草了该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中，国家药监局提出建议强化通关风险防控，细化企业履行备案要求的监管措施，明确企业和监管部门责任等四条意见，均已采纳。省内有关部门和社会方面，共收到意见17条，采纳7条，部分采纳2条。同时，省药监局委托清华大学药品监管研究院对《若干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估认为，《若干规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基本原则，在保留进口备案、海关通关验放等核心要素的基础上，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以小切口立法的方式实现上位法变通，风险可控，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实际。

为达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药品通关便利化和风险可控兼顾的实施效果，省药监局和海口海关就通关管理模式和强化监管等措施进行了反复沟通协调。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冯飞省长作出了重要批示，王斌副省长多次批示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若干规定》延至9月审议。

根据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省药监局和海口海关经过多轮深度探讨和反复推演，对进口药品通关监管模式有了更为深入、更为一致的

理解和认识，共同修改完善了《若干规定》。内容符合国际惯例和我国进口药品监管的理念和模式，在给企业带来最大便利的同时，亦可实现进口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闭环管理。

三、起草原则

(一) 小切口立法形式。《若干规定》制订是在遵循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立法权，进行小切口立法，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变通，达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药品便利化效果。

(二) 强化风险管理。《若干规定》不仅从优化通关便利上制定了具体措施，也对进口药品的企业以及药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加强了进口药品风险管理，有效保证了进口药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

(三) 实现共享共治。进口药品通关事项涉及药品监管、海关等多部门，通过制订《若干规定》，将多部门工作进行有效衔接，达到共享共治的目的。

四、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八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通关流程、监管措施、企业责任、法律责任、实施时间，主要内容如下：

(一) 适用范围。对实施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的进口药品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对进口药品的企业范围予以明确。

(二) 通关流程。对药品监管部门、海关、进口药品的企业关于进口药品备案、通关的具体操作流程分别作出明确规定。

(三) 监管措施。明确药监部门监管手段，强化进口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同时，提供救济途径。

(四) 企业责任。要求进口药品的企业落实

进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信息追溯和药物警戒等方面的责任。

(五) 法律责任。规定了对进口药品的企业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的情形。

五、风险评估

《若干规定》起草过程中，已认真对照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和公平竞争自行审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的相关原则和规定，不会造成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合法的竞争。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 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多次与省药监局进行沟通，了解掌握法规起草进展情况，2022年3月30日参加了省药监局组

织的研讨会。省药监局高度重视药品通关便利化立法事宜，联合海口海关、省司法厅等单位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并进行调研和征求意见；7月4日教科文卫工委参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草案初稿。

教科文卫工委审查认为，草案以小切口立法的方式实现上位法变通，风险可控，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实际，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进一步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便利，推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等六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赋予海南的进出口货物管理政策落地见效，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工委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多次参与相关研究论证。收到省人民政府议案后，法制委员会、法工委对草案逐条逐项进行审查，将草案印发有关药品进口企业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有省药监局、海口海关、海口市市场监管局和部分药品进口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药监局、海口海关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

条表述较为繁琐。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二款：“进口药品的企业从指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口岸进口药品，应当依法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在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时，无须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本规定所称药品，是指已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已在国内市场销售过的药品，但进口药材以及疫苗、血液制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进口检验的药品除外。”(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从药品进口便利化的角度进行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进口药品启运后，进口药品的企业即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交进口药品备案所需材料。”(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应当对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进口药品备案材料的起始时间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卫生部海关总署第86号令)的规定，将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进口药品企业提交的材料

符合备案要求的，于当日办结进口备案的相关手续”修改为：“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品备案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进口药品企业提交的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于当日办结进口备案的相关手续”。（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考虑到法规的施行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建议该法规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2022年9月2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的历史、文

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村、古树名木等保护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村（居）民主体、社会参与，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可持续发展

的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应当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指导、协调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区农业农村、旅游和广电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展和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或者委托，承担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编制并负责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基本知识；

(二) 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居）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三)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做好抗震、防风、白蚁防治等工作；

(四)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行为；

(五)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参与编制并配合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基本知识；

(二) 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等；

(三) 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劝阻、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 确定村级联络员，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政策宣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等工作；

(五) 成立志愿保护队伍，开展日常保护和消防安全巡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本规定所称传统建筑，是指传统村落中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之外，反映本地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列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建（构）筑物。

第七条 对传统村落实行分级名录保护。

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市传统村落的保护情况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市级传统村落申报、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单个村落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家或者省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需要，并与文物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的区域。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建设需要。

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当优先重点保障传统村落村（居）民因保护需要易地建房用地需求。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房屋因保护需要严重影响居住使用，村（居）民同意退出原有宅基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可以在允许建设的区域依法申请宅基地，由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退出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村（居）民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重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筑形制、材料、高度、体量、色彩等应当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拆除、改建。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传统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市、区人民

政府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或者传统建筑长期无人维护、无法确认权属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费资助、依法置换、政府回购等方式予以保护，并建立健全认领保护制度，鼓励社会力量认领传统建筑。

鼓励传统建筑工匠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建筑材料对传统建筑进行维护修缮。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擅自拆除、扩建、改建传统建筑或者拆卸、损坏传统建筑构件；

（五）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张贴；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对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以及体现琼北村落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祠堂、牌坊、古井、石阶铺地、雕刻、碑幢刻石等保护对象，使用国际化旅游标识，实行挂牌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和保护标识。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依法统筹农村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涉及传统村落的财政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融资

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的供水供电、通信、物流、消防、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传统村落路网，修建乡村旅游公路，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智慧海口”建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创意产品等，实现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全部上线，促进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共享、展示和传播。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等部门对传统村落开展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制作动态的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

鼓励通过“互联网+”、自媒体营销、电子商务等途径，传播和展示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特色产品等，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第十七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等非物质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

遗产活态传承、保护和利用。

鼓励原住村（居）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鼓励利用传统建筑设立博物馆、村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等，支持掌握琼剧、海南斋戏、海南椰雕、土法制糖技艺、海南虎舞等传统技艺人才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授徒、传艺、展示、巡演、节庆等活动。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中国雷琼海口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海口红树林旅游区等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在乡村旅游评级认定等方面对传统村落予以优先。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传统村落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民宿等产业。

第十九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应当调动村（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传统村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促进传统村落产业振兴和村（居）民增收。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宅基地、房屋、资金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合理享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收益。

第二十条 鼓励在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擅自拆除传统建筑或者拆卸、损坏传统建筑构件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擅自扩建、改建传统建筑的，依照城乡规划、村庄规划、违法建筑处置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标志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负有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承载着人民群众的乡愁和对美好生活的期许，对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

向、提供了遵循。2019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2022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就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要求，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

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

海口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存丰富，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居全省首位。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编制保护发展规划，上丹村、三卿村、包道村等15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庄先后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但是，受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够、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村民保护意识淡薄、集体经济较为薄弱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受到破坏，文化内涵日益消亡，产业融合发展滞后，空心化趋势严重。目前，国家、省级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的传统村落保护法律、法规，保护工作开展缺乏必要的法治保障。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守护乡土文化之根，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 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的政策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的意见》《海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年）》等。

(二) 《规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为

提高立法质量，2020年5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承担本法规的起草工作，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多次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专家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并实地调研我市传统村落保护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城建与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海南师范大学开展立法前期专题调研，完成《〈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立法问题研究报告》，组织召开多个座谈会研究讨论法规草案初稿，对立法的方向、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提出了意见建议。2021年11月，起草小组在反复调研、论证并充分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完成了法规初稿的起草工作，提请市人民政府第一百七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城建与环资工委通过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座谈会、开展“榕树下”民主立法和地方立法市区联动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企业代表、省市区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迈德村、林市村、包道村、木兑村等的规划编制、保护措施、发展利用以及传统建筑维护修缮等工作，赴绵阳、贵阳、琼海、昌江、澄迈等地考察学习传统村落保护先进经验，吸收借鉴四川、贵州、金华、柳州等地的最新立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在法规草案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

采纳。2022年7月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草案修改稿）〉主要内容的请示》。9月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职责。传统村落保护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需要各方分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规定》一是要求市、区政府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住建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的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旅文、资规、财政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保护工作。二是强化属地责任，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协助规划编制、宣传保护知识、挖掘民风民俗、落实安全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制止违规行为等方面职责。三是发挥群众自治作用，要求村（居）委会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登记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制止并及时报告违法行为，确定村级联络员，成立志愿保护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等。（第四条至第六条）

（二）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发展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法定依据和重要基础。《规定》一是明确规划先行，要求区住建部门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单个村落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二是强调多规衔接，规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需要，并与文物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同时，提出“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的区域”，为传统村落长远发展留白。三是突出规划法定，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

扩建、改建、重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第八条、第十条）

（三）关于村（居）民合法权益保障。村（居）民是传统村落保护的主体，也是传统村落发展的内生动力。《规定》回应其在保障建房需求、改善人居环境、共建共享共富等方面的期待，一是规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房屋因保护需要严重影响居住使用，村（居）民同意退出原有宅基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可依法申请宅基地，由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二是明确加快传统村落供水供电、通信、物流、道路交通、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三是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宅基地、房屋、资金等入股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共享保护利用收益。（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四）关于传统村落保护要求。《规定》针对本市传统村落存在的随意拆旧建新、传统建筑无人维护、保护对象损坏等堵点问题，对症下药，一是提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发展规划”和“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建设程序和要求。二是明确传统建筑维护修缮责任主体，鼓励传统建筑工匠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三是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合理限制，禁止从事开山、采石、擅自拆建传统建筑或损坏建筑构件等行为。四是规定对传统村落及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以及祠堂、牌坊、古井等保护对象使用标志标识，实行挂牌保护。（第十条

至第十三条)

(五) 关于传统村落的发展利用。活化发展传统村落文化,使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规定》一是要求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内涵,对非物质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共享、传播、展示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和产品。二是鼓励原住民(居)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三是支持传统技艺人才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授徒、传艺、展示、巡演、节庆等活动,引导传统村落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民宿等产业。四是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中国雷琼海口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海口红树林旅游区等旅游景区建

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五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传统村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促进产业振兴和村(居)民增收。(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六) 关于法律责任。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规定》一是对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擅自拆除传统建筑或者拆卸、损坏传统建筑构件,以及破坏传统村落标志牌等行为,设定罚则。二是作出指引性规定,明确擅自扩建、改建传统建筑的行为,依照城乡规划、村庄规划、违法建筑处置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三是对负有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明确法律责任,督促其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

传统村落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容貌管理按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区制度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城市容貌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更新改造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保持本地风貌，体现海口特色。建筑物、构筑物的造型、色彩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

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出现残损、脱落、褪色等情形，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修补或者装饰、装修。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新建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规范要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

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已建设地下管廊的区域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有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管理要求进行整治，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废弃的管线及其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清除或者拆除。”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划定的停车区域等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通行。经营者对其污损、乱停、乱扔的车辆应当进行清洁、回收、迁移等管理，保持车辆整洁完好和停放在规定地点。违反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扣押车辆，按每辆车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修改为“除特色街区的管理按专项规划实施外，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七、将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禁止擅自利用建筑物阳台、门窗等发布广告信息。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修改为“街道两

侧”；第二款中的“违反前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堆放物料的”。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因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段以及规格等要求设置。

“未经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所称的户外设置物，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的广告设施、单位指示牌、门面招牌、电子显示牌（屏）及书报亭、保安亭、收费亭，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画廊等设置物。”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单位

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工期，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围挡。违反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亭）、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违反前款规定，导致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决定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高不得超过八年。除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届满应当重新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设置外，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经营权或者未经批准延期的”修改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经依法批准延期的”。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泥浆、生活垃圾和其他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和覆盖等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所运载的物料泄露、遗撒，污染城市道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公共场所划定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删去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

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二、将第四条中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划、住建、工商、交通、公安、环保、民政、水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民政、水务等部门”；将第六条中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第七条中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改、住建、公安、水务、环保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水务、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十四条中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市市政市容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容貌等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市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市、区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2013年6月28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容貌的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容貌，是指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者整体景观。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容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容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容貌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全面负责。

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容貌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民政、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城市容貌的村规民约，积极组织居（村）民参加城市容貌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六条 城市容貌管理按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区制度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城市容貌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投诉电话，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并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

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第七条 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水务、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专业洗车场、临时停车场等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城市规划以及国家和本省的现行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的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更新改造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保持本地风貌，体现海口特色。建筑物、构筑物的造型、色彩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出现残损、脱落、褪色等情形，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修补或者装饰、装修。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新建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规范要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已建设地下管廊的区域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有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管理要求进行整治，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废弃的管线及其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清除或者拆除。

第十一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划定的停车区域等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通行。经营者对其污损、乱停、乱扔的车辆应当进行清洁、回收、迁移等管理，保持车辆整洁完好和停放在规定地点。违反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扣押车辆，按每辆车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除特色街区的管理按专项规划实施外，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散发行为，及时清理被丢弃的广告和宣传品，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特定的地点设置公共广告宣传栏，方便市民依法有序张贴小广告。

禁止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禁止擅自利用建筑物阳台、门窗等发布广告信息。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

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形，需要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留存的物料，恢复原状。

违反前款规定堆放物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因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段以及规格等要求设置。

未经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所称的户外设置物，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的广告设施、单位指示牌、门面招牌、电子显示牌（屏）及书报亭、保安亭、收费亭，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

画廊等设置物。

第十九条 候车亭应当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无污迹；座位保持完好、清洁，亭内无垃圾杂物；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灯光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工期，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围挡。违反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亭）、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违反前款规定，导致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认定标准，按照城市容貌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二) 符合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要求, 不遮挡道路交通设施, 不影响交通视线;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应当向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许可。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应当向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办理的, 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的现状图、户外广告正立面设计图、彩色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及其电子文档;

(四)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技术安全保证资料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决定予以批准, 向申请人颁发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前, 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意见。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高不得超过八年。除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届满应当重新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设置外, 其他大型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期限届满, 需要继续设置的, 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未按照许可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经依法批准延期的, 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所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未自行拆除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设置人给予补偿。未自行拆除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 广告画面、图案、文字、灯光有污损、残缺、严重褪色或者显示不全的, 应当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二) 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期, 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 每年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并向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设置人应当立即进行整修或者

拆除；

(四) 不得空置版面，新广告未能及时发布的，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补充版面。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整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八条 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公共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的城市景观照明，是指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处设置的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装饰性照明。

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景观照明效果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民政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应当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功能完好。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开设专业洗车场应当符合专业洗车场专项规划。靠近城市水体或者容易造成城市水体污染的地段、交通要道口及转弯处不得开设专业洗车场。

违反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未及时调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容貌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开设专业洗车场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洗车场整洁，在作业范围外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洗车废水、废油等流入洗车场之外的路面，污染周边环境；

(二) 设置沉淀池沉淀、收集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并及时清运；

(三) 洗车工具和设施按照规定摆放整齐，不沿街晾晒脚垫、擦布等洗车用品；

(四)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进行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泥浆、生活垃圾和其他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和覆盖等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

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所运载的物料泄露、遗撒，污染城市道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影响评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统一划设道路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设道路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划设临时停车场、停车泊位，不得对城市容貌产生影响，并应当符合道路硬化条件。临时停车场、停车泊位划设条件发生变化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撤销或者变更道路临时停车场、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公共场所划定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在道路人行道上停放车辆，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容貌管理、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并实现联网，加强城市容貌的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权依法公开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查处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打骂或者以暴力方式对待当事人的；

（五）行政执法中故意损坏当事人物品，或者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行为；

（七）其他未依法履行城市容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七条 阻拦、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开发区的城乡容貌，分别由其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容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容貌管理的需要，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19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海口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市容市貌的管理和保护，创建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上位法修改以及机构改革的实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2019年海口市机构改革的实施，《规定》的个别内容已与上位法和客观情况不一致，一些内容已滞后于我市城市容貌管理的要求，为适应和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给城市管理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二）《修改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规定》修改的起草单位市市政局，委托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承担具体的调研修改工作。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与市市政局成立调研修改小组，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在充分调研本市以及深圳、上海等城市容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规定（修正草案初稿）》。经多次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定（修正草案送审稿）》，于2022年4月29日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于6月7日，向4个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等书面征求意见，经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定（修正草案）》。7月20日，《规定（修正草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8月17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2年8月24日，市政府将审议通过《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修正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省司法厅、住建厅、资规厅、交通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意见；召集市市政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2年9月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正草案，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2年9月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职能部门名称。针对海口市最新的机构改革，结合职能部门名称变化、行政职责调整等情况，《修改决定》一是将原城市容貌的主管部门表述“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容貌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容貌主管部门不是按照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修改为“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考虑是，今后机构改革较大可能将市政与城市容貌管理分为两个不同部门，如按部门名称表述，改革后市政管理部门如不负责城市容貌管理，则需要重新修改主管部门的表述。因此，《修改决定》关于城市容貌主管部门是按职责表述，而不按现行部门名称表述。二是根据我市“放管服”改革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际，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市综合执法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因此，对原《规定》涉及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的表述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三是根据我市最新机构改革的部门名称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将“规划、住建、工商、交通”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部门，将“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等）

（二）关于城市容貌管理责任制。责任区和“门前三包”制度是确定城市容貌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是创建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行之有效的制度，《修改决定》增加指引性条款以明确适用，规定“城市容貌管理按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区制度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六条）

（三）关于建筑物容貌管理。《修改决定》针对实际管理中存在问题，结合城市发展实际，一是增加规定，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更新改造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保持本地风貌，体现海口特色。二是增加快速路、高铁沿线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设施等的城市容貌要求。三是增加规定，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出现残损、脱落、褪色等情形，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修补或者装饰、装修。同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四是增加规定，禁止擅自利用建筑物阳台、门窗等发布广告信息。同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架空管线容貌管理。针对实际管理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修改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要求，参考四川省绵阳市的做法，增加规定新建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规范要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高铁沿线和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重点区域、已建设地下管廊的区域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有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管理要求进行整治，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废弃的管线及其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清除或者拆除。（第十条）

（五）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是分享经济的典型业态。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快速发展，由于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车辆运营管理不到位、不规范使用车辆等原因，出现了车辆污损、乱停、乱扔等影响城市容貌的问题。为了破解实际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和使用人的责任，规范管理要求和罚则，《修改决定》增加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划定的停车区域等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通行。经营者对其污损、乱停、乱扔的车辆应当进行清洁、回收、迁移等管理，保持车辆整洁完好和停放在规定地点。违反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扣押车辆，按每辆车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六）关于施工围挡的设置。实际管理中，

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不及时拆除等问题较为突出，需进一步规范管理。《修改决定》增加“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工期，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围挡。违反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第二十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的修改。随着上位法制定和修改情况的变化，原规定的法律责任内容有一些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修改决定》一是对违反“禁止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规定的罚则进行修改。二是对违反“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规定的罚则进行修改。三是对违反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遵守规定的部分事项的罚则进行修改。四是对违反开设专业洗车场应遵守规定的部分事项的罚则进行修改。五是对违反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泥浆、生活垃圾和其他散体、流体物质车辆的罚则进行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

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公安、工商、人口计生、卫生、城管执法、规划、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部门”。

二、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市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七项。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八条第四项：

“（四）自建房的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证明材料”。

五、删去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中的“计划生育”。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015年8月27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范房

屋租赁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保障性住房租赁按照国家、本省、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住宅、工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其他用房交付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四条 房屋租赁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房屋租赁管理坚持房屋管理与人口管理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促进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屋租赁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为单位和个人提

供房屋租赁信息服务。

管理、使用房屋租赁信息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信息保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租赁规范

第九条 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出租住宅房屋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本市人均租住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违法建筑；
-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 (二) 房屋位置、面积、结构及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 租赁房屋交付日期、租赁期限、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 (四) 租金和押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 (五) 物业服务费及水、电、燃气、通讯等

公用事业费的承担；

- (六) 房屋修缮、安全、消防等责任；
- (七) 续租、互换、转租的约定；
- (八)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
- (九) 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方法；
- (十)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租赁住宅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实际居住人数。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供当事人参照选用。

第十二条 房屋出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向承租人出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查验承租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出租房屋与设施、设备的安全，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 (三)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四) 如实申报租金，依法纳税；
- (五) 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房屋租赁管理，配合做好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工作；
- (六) 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房屋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向出租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结构或者实施其

他违法搭建行为，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出租人；

- (三)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四) 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五) 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检查工作，如实说明居住人员情况，属流动人口的，入住后按照规定申办暂（居）居住证；属境外人员的，应当在入住房屋后二十四小时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住宿登记；

(六) 不得留宿无有效身份证明人员，发现租赁房屋内或者同住人员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七) 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从事房屋租赁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本省、本市有关房地产经纪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好房屋租赁的信息采集工作，发现租赁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十二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

达到二十人以上的，治安防范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本省的有关要求。

出租人提供房屋供学生寄宿的，或者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出租人或者承租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集中租房作为集体宿舍的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承租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对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房屋承租人应当协助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变更、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为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实行房屋租赁网上备案。

第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 房屋租赁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

(二) 房屋租赁合同；

(三) 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四) 自建房的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证明材料；

(五) 出租共有房屋，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受托代管的房屋，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转租人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或者材料。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租赁备案证件和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备案手续，向房屋出租人开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一)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齐全；

(二) 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 不属于本法第十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不齐全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出租房屋的位置、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得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遗失的，可以向原开具证明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采集和更新房屋租赁信息，并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从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中获取的房屋租赁信息进行查验，经查验核实后将信息上传至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房屋租赁信息采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二）出租房屋位置、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三）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四）本市规定的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现房屋租赁和人口信息登记不实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改；

（二）发现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的，告知房屋出租人及时办理；

（三）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出租人及时整改；

（四）发现违反治安、消防、城市管理、规划、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暂（居）居住证、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申请及其他需要出示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事项时，发现未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配合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房屋租赁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房屋租赁有关的证件和材料。

第二十八条 房屋租赁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巡查或者执法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房屋租赁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以外的房屋租赁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1998年5月29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房屋租赁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法律、政策的相继出台，条例的个别款项内容出现与之不适应、不协调的情况。2022年6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法规修改工作的函》要求对条例进行修改，并于9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2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

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部署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对城市范围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摸底研判、全面彻查，加快研究完善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各项制度。5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截止8月28日，我市已线上排查录入自建房364000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31719栋；发现并初步复核存在安全隐患房屋7930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787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海南省统一部署要求，有必要在条例修改时，从源头上强化我市自建房出租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2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修法程序，由法工委组织开展修改工作。经反复研究讨论，征求并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相关厅（局）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后，形成修正草案。2022年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提请审议《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市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房屋承租人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问题。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房屋承租人应当遵守计划生育和人口政策,属已婚育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考虑到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不再强调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予以废止,《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后删除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专章,因此,《修改决定》删除了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

(二) 关于自建房出租人提供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证明材料的问题。由于实践中自建房缺乏有效监管,房屋建造未经质量安全验收即投入使用、擅自进行改变结构和使用用途的装修改

造等可能危害房屋质量安全的情况较为突出,一旦出租使用将存在更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修改决定》增加规定,要求自建房出租,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时应当提交自建房的有关质量安全证明材料。

(三) 关于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告知有关部门的问题。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反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这是在国家计划生育严管背景下作出的规定,目前已无必要保留。因此,《修改决定》删除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中关于“计划生育”的表述。

此外,为适应海口市机构改革要求,对条例中涉及相关机构名称进行了修改。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

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精神，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为397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 一、全省19个市、县、自治县应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与六届相同。
- 二、驻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
- 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8%左右。
- 四、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
- 五、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 六、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 七、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选出。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2022年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明确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按1997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执行，不再重新确定。因此，我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仍为397名。

鉴于我省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与省六届相同，且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时对市、县、自治县应选代表名额的分配比较科学合理，符合省情实际。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全省19个市、县、自治县应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与六届相同”。

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解放军选举办法，明确武警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选举，故原由省委提名的1名武警部队代表名额相应转为军队名额。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驻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比省六届多1名。

调整1个名额给驻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由省委提名的名额为95名，比省六届减少1名。

二、关于少数民族、归侨应选代表名额

为保证少数民族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在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了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占代表总名额的18%左右，符合海南实际。为此，《决定草案》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8%左右”。

我省是全国三大侨乡之一。根据选举法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

名额的归侨代表”的规定,《决定草案》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

三、关于代表的结构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转发〈中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优化代表结构的要求,《决定草案》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各选举单位在选举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做好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确保各方面代表比例要求落到实处。

四、关于代表选举时间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的要求,我省应于2023年1月召开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进行换届,并选出我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依照省人大议事规则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一个月,要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在此之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还要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1月30日前选出”。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精神,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为397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海口市52名,三亚市20名,三沙市5名,儋州市29名,琼海市15名,文昌市17名,万宁市18名,东方市13名,五指山市8名,乐东黎

族自治县15名,澄迈县16名,临高县14名,定安县10名,屯昌县10名,陵水黎族自治县11名,昌江黎族自治县9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8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8名,白沙黎族自治县8名,驻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6名。其余95名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精神，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总名额仍为397名。

二、分配19个市、县、自治县的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具体是：海口市52名，三亚市20名，三沙市5名，儋州市29名，琼海市15名，文昌市17名，万宁市18名，东方

市13名，五指山市8名，乐东黎族自治县15名，澄迈县16名，临高县14名，定安县10名，屯昌县10名，陵水黎族自治县11名，昌江黎族自治县9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8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8名，白沙黎族自治县8名，共286名。

三、分配驻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16名，比六届增加1名。

四、其余95名代表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第二次海南省省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

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第二次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传喜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允许我省动用专项债务结存额度 68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有关规定，新增债务收支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 2022 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新增专项债券分配原则

（一）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债券资金分配优先考虑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项目，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支持市县补短板促恢复。支持市县补齐民生短板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拉动有效投资，促进市县经济早日恢复。

（三）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按照“项目为王”理念，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先支持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发挥重点项目促投

资的关键作用。

二、分配建议

新增债券 68 亿元中，省本级举借 10.45 亿元，转贷市县 57.5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六水共治”攻坚战项目 10.13 亿元；二是自贸港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6.45 亿元；三是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7.02 亿元；四是交通、市政、民生等其他领域项目 14.4 亿元。

三、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增举借债务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此次新增专项债券 68 亿元收支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调整后，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82.87 亿元，与第一次调整预算数相比增加 68 亿元。相应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0.45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57.55 亿元（主要是转贷市县债券 57.55 亿元）。

四、法定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底我省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3257.4 亿元，结合 2022 年财政部下达新增限额和统筹安

排专项债务限额空间情况，预计2022年底我省债务限额3703.4亿元。

五、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

(一) 加快推进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加快债券发行节奏，紧盯债券发行市场窗口，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二) 压实市县和省直部门主体责任。加强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升债券资金支出效率，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 落实好相关奖惩措施。按照专项债券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对债券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奖优罚劣。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省政府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9月19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依据法律规定，本次需履行预算调整审查批准程序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8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省本级举借10.45亿元，转贷市县（即债务转贷支出）57.55亿

元。据此，对省本级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与第一次调整预算数相比，调增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8亿元，具体为增加专项债务收入68亿元。相应地，调增支出预算数68亿元，其中，增加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5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57.55亿元。调整后，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582.87亿元。

省政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按照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市县补短板促恢复、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的原则，将68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六水共治”攻坚战项目10.13亿元，自贸港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6.45亿元，卫生健康领域项目7.02亿元，交通、市政、民生等其他领域项目14.4亿元，重点安排

了在建项目。

财经委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债券资金投向的规定，贯彻落实了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了我省各市县经济恢复和建设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对自贸港重点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本次新增政府债务是经国务院同意动用了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仍在规定限额内，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2022年第二次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结合前期发行的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次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

加快做好此次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强化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加快资金使用，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债券项目推进不力、资金支出进度慢的责任单位，加大通报和问责力度；健全债券项目动态监管和调整机制，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水平，保障项目要素齐全，提高项目成熟度，避免项目小散弱和资金碎片化；优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结构，大力推动使用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金，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的撬动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关进平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以下简称“两法一规定”）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

重视本次执法检查，今年年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专门对本次执法检查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亲自带队现场检查，并作出重要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关进平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成员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委员及省人大代表。5—8月，执法检查组赴海口、儋州、澄迈、东方、万宁、白沙等6市县实地检查，并召开省直部门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

本次执法检查坚持根据法律法规重点和未成年人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一是**坚持上下联动，协同部门推进**。为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整体实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指导全省19个市县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加强与省委政法委沟通，推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有效实施法律法规。二是**坚持全面检查，突出找准问题**。以全面检查为基础，突出找准问题为重点，在6个市县实地检查中开展随机抽查暗访，切实掌握真实情况，并制作了执法检查专题片。同时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省18个市县的“两法一规定”实施情况开展调查、评估，为执法检查提供客观、全面的数据，准确掌握问题情况。三是**坚持立行立改，促进长效长治**。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立行立改，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的，及时向省委报送《关于在全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专项行动的建议》，沈晓明书记专门作了批示，推动开展三年专项行动。四是**坚持跟踪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邀请海南日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全程跟踪报道执法检查，同步刊发6个市县实地检查新闻7篇、电视报道7次，推出综述式深度报道4篇。此外，相关部门推出多期专题报道、访谈，开展普法云直播活动，全方位营造学习宣传“两法一规定”的良好氛围。

一、基本情况

截至今年7月，我省18岁以下未成年人245.8万人，占我省总人口数的24.09%。全省共有幼、小、初、高各级各类学校4691所，未成年学生200.14万人，占全省未成年人总数的81.42%。全省现有孤儿67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22人，农村留守儿童3404人，困境儿童1.33万人，纳入低保未成年人4.92万人、重度残疾未成年人7916人。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两法一规定”宣传和实施有力，主要条款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健全。省委省政府2020年7月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省19个市县相应成立领导小组。2021年5月，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门主动牵头推动，省政府和各市县均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健全了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意见》等涉及未成年人教育、安全、生存发展、权益保障等30余项政策措施，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省“十四五”规划。

(二) 宣教工作有序开展。各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视频等媒介，广泛运用文艺汇演、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连续两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开展书记、县长“话未保”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基层、进社区 1106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20 万余册。举办“防溺水云直播”等暑期儿童安全宣传，共有 200 万人次收看，得到 187.7 万人次点赞。

(三)“六大保护”不断深化。一是**加强家庭保护**。开展家庭教育微课堂、家庭教育社区乡村行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全省 3345 所家长学校的作用，引导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发出督促监护令 1619 份，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二是**落实学校保护**。常态化推进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巩固率 95.2%。稳妥推进“双减”工作，调整上课时间，完善课后服务，查处无证照校外培训机构 318 家。织密校园安全网络，全省学校、幼儿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护学岗”、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等人防、物防、技防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特殊教育学校 14 所，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实现全省所有乡镇中心学校全覆盖。三是**细化社会保护**。落实村(居)委会相关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建成村(居)儿童之家 3025 家，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3196 名，进一步充实基层力量。规范旅馆接待未成年人报备制度，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未成年人入住报备 7 万余人次，核查可疑情况 830 次，查处违规旅馆 200 多家。加强对未成年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四是**强化网络保护**。开展“清朗”之“饭圈”乱象整治、网络暴力整治、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等专项治理，清除网上色情图片、色情小说、色情电影等低俗读物，清理封建迷信、暴力恐怖等网络违法违规信息 50 万余条，注销相关账号 3 万余个，关闭和封堵 85 家色情低俗网站、25 家赌博网站，将 257 款传播不良文化 App 列入黑名单管理，查处 42 款违法违规 App 和小程序。五是**压实政府保护**。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9 家，全面落实儿童福利兜底保障；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至 1750 元和 1350 元，达到全国中上水平；2021 年以来帮助全省 6967 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六是**深化司法保护**。积极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2022 年上半年破获拐卖儿童案件 2 起，解救被拐儿童 16 名。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共办理 7750 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年均增长 10%。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建成 21 个未检“一站式”办案区，精准救助 3423 名涉案未成年人。建立少年审判领导机制，挂牌成立 24 个少年法庭或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综合审判模式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四)预防犯罪工作力度加大。持续加强预防犯罪教育，把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列入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行部署。推进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截止 2022 年 7 月底，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分别选派 942 人、566 人、262 人、252 人担任法治副校长。持续推行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工作机制，全省设立帮教小组 895 个，参与帮教人员 4930 人，共 2099 人列入帮教对象，其中 472 人已复学、就业。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工作。推动专门学校建设，海口市荣山学校和东方市感恩学校两所专门学校已投入使用。

二、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两法一规定”实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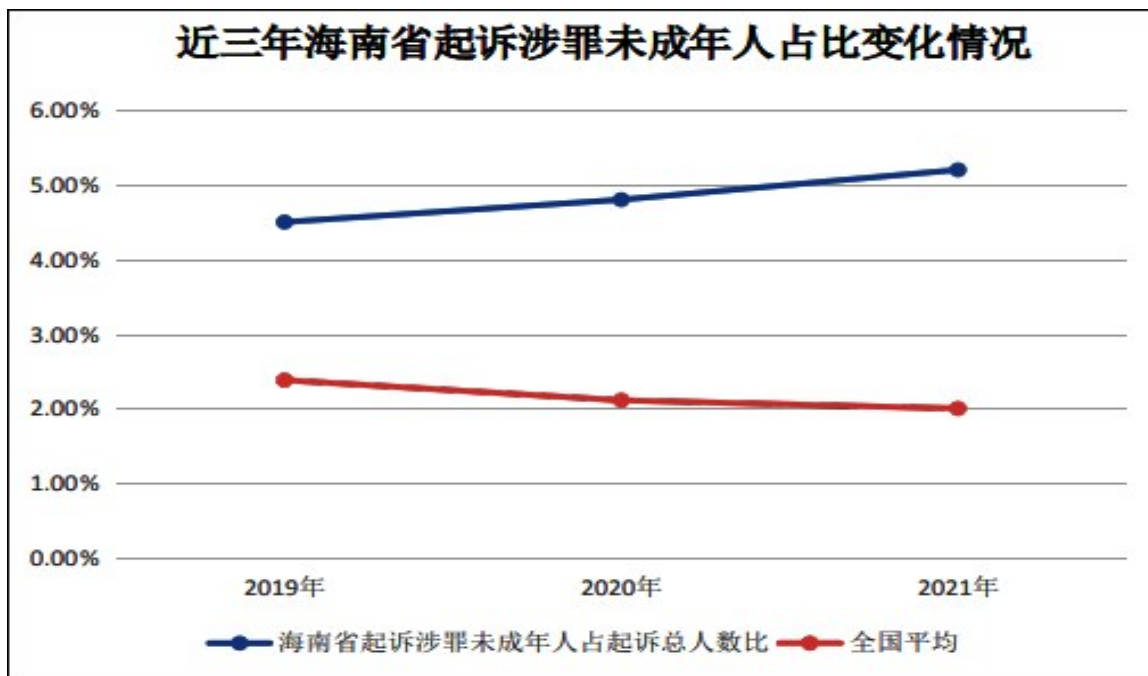
面。

(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形势严峻

一是**违法犯罪嫌疑人呈大幅上升趋势**。据省公安机关统计，2019—2021年，我省查获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分别为2005人次、2667人次、5031人次，同比上升48.2%、33%、88.6%；抓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为2197人次、2058人次、3133人次，2021年同比上升52.2%（见下表）。近三年来，我省起诉未成年人人数占起诉涉罪总人数的5%左右，高于全国2%的平均水平，而且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见下图）。在2020年以来法院一审审结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978件刑事案件中，属于受他人教唆、指使参与共同犯罪或结伙犯罪案件占比为46.9%，其中参与涉黑犯罪人数占比13.4%。如，2021年8月，东方市吴某、王某（均13岁）伙同其他6人骑摩托车，对文某等三人持刀追砍，导致文某骑摩托车摔下致死；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儋州市蔡某（16岁）和严某（13岁），经教唆成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协助犯罪集团对多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殴打、威胁、强奸、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等犯罪行为。二是**行为偏差未成年人文身现象严重**。大部分未成年人不清楚“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规定，文身甚至成了行为偏差未成年人的“标配”。检查组在海口市荣山学校（专门学校）检查时发现，当日在校101名学生中，88人文身，占比87%，其中大面积文身59人。仅海口市文身服务场所就有492家，部分文身服务场所缺乏有效监管，违规给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查组6月21日晚暗访琼山区忠介路的文身服务场所时，现场发现有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行为。三是**专门学校学位严重不足**。目前我省正集中建设专门学校4所，现有学位280个，预计提供总学位1204个。由于师资配备不足、跨市县接收难等问题，目前在校学生169人。而仅2021年全省抓获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就达8164人次，学位不足导致无法“应收尽收、应教尽教”，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陷入“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

近三年我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统计表

类 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次	同比上升	人次	同比上升	人次	同比上升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2197	15.1%	2058	-6.3%	3133	52.2%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	2005	48.2%	2667	33%	5031	88.6%



（二）安全问题依然多发频发

一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性侵犯罪仍然突出**。2021年全省法院审结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犯罪案件同比上升53.61%，其中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占比62.7%。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性质恶劣、触目惊心，甚至出现猥亵同性未成年人案件。如，澄迈县金江镇某小学发生老师连续数年性侵26名小学生的恶性案件，2021年底才被抓获；琼海市发生亲生父亲性侵13岁女儿的恶性案件，受害人被侵害近一年才案发；2019—2020年，文昌市陈某（男）通过聊天软件认识多名12—16岁未成年男性，以暴力、胁迫、侮辱、利诱等方式实施猥亵行为。二是**学生欺凌多发频发**。据省公安机关分析认为，我省学生欺凌现象频繁发生、隐蔽性较强，2021年发生的学生欺凌案件中，76.9%的案件发生于初中或中职教育阶段，女生欺凌增多，69.2%的案件被拍成视频在网上传播，给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检查组在万宁市万城镇初级中学暗访当晚，遇到多名男生殴打1名男生的欺凌事件，但值班老师对该事件反应漠然、处置不当。第三方调查显示，24.87%的教职工及学生认为所在学校存在学生欺凌现象。三是**安全事故不断高发**。未成年人溺水、触电、交通意外等安全事故多发。2022年1月至7月底，全省共发生涉及未成年人死亡交通事故19起，造成未成年人死亡19人；发生中小學生溺水事故22起，溺亡27人。今年仅6月下旬到7月底就发生11起中小學生溺水事故，溺亡13人。

（三）协同机制亟待完善

一是**协调机制不健全、未形成工作合力**。《规定》施行近一年，各级政府未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对预防犯罪工作未能做到职责明确、统筹推进，影响了法律相关规定的落实。此外，虽然省政府和市县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但在统筹协调、责任落实方面相互之间协同不够，各自为政、相互推诿，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尚未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基层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部分市县（区）民政部门没有专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未保机构

建设尚未实现全覆盖，目前全省共有43个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仅占19.7%。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多为兼任，流动性大、职责不清、法律水平不高，对辖区未成年人工作底数不掌握。如，儋州市大成镇小岭村委会，对本村的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底数不清、近况不明、帮扶措施不实。

（四）家庭监护严重缺失

一是**家庭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不少家长忽视自身监护责任，存在“生而不管”“养而不教”的现象。特别是我省3404名农村留守儿童大部分是“隔代监护”，在城市中因父母疏于管教也有部分未成年人成了另类“留守儿童”，容易产生厌学、焦虑等心理问题，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执法检查发现，澄迈县某学校心理教师主动排查的64名“预防犯罪重点关注人员”中，33人为单亲家庭未成年人，21人为留守未成年人，7人为孤儿。二是**家庭教育方法不当**。由于家长缺乏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和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有的家长过度依赖学校教育，将孩子“一送了之”；有的家长望子成龙心切，担心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过分关注分数和名次，拔苗助长、日夜补课，加重孩子负担，影响孩子身心健康；有的家长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将殴打、辱骂孩子作为家庭教育方式。

（五）法治教育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法治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治教育针对性不够强，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灌输轻实效”“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一些小学和初中学生上的是完全一样的法治教育课。偏远落后地区、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没有得到稳定的法治教育，有的学校甚至两个学期未曾开设法治教育课。二是**法治副校长配备不平衡、缺乏考核**。有的重点中小学同时配备3名法治副校长，而部分亟需加强法治教育的偏远乡镇仅中心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还要负责全乡镇村完全小学和教学点的法治教育。此外，法治教育开展情况缺乏评估考核机制，近10年来，全省未对法治副校长工作进行过考核评价，其履职情况没有约束激励机制，影响履职效能的发挥。

（六）学校保护存在短板

一是**“伪上学”问题不容忽视**。据有关部门统计，2021年我省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4500余名。部分学校为了降低辍学率，对实际辍学的学生不登记，多个市县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在校、本人长期不在校的“伪上学”现象。此外，不容忽视的还有每年初中毕业未继续就读的6000余名未成年人，大多长期处于学校管不到、家庭管不了、社会管不着的“三不管”状态，部分学生又不符合招工条件、无法就业，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我省起诉涉罪未成年人中，72%以上是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文昌市公安局近三年抓获的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中，不在校比例高达88.9%。二是**心理健康教育缺失、心理教师缺乏**。我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短板明显、矛盾突出。某大学心理团队调研显示，我省有学习焦虑的中学生占比61%；执法检查暗访发现，个别学校出现重度抑郁症学生，有严重自残行为。截止2021年底，全省1959所中小学中，配备专职心理教师的只有273所，占比仅13.94%，与国家要求的100%配备比例差距较大。配备兼职心理教师的学校，大多由思想政治老师兼任，专业素质有待提升；部分学校未设置专门的心理辅导室，未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三是**部分校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第三方调查显示，14.65%的教职工及学生认为

学校未实行封闭化管理。检查组暗访儋州市那大镇第九小学和万宁市第三小学时发现，校园大门敞开，对外来人员不拦截、不询问，任何人员均可随意进出校门和学生宿舍楼。四是**密接单位人员查询制度落实不到位**。除了教育部门对统一招聘的教师开展入职查询外，学校、幼儿园未对其他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校外寄宿点、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了解该制度、未开展入职及定期查询。

（七）社会责任仍需强化

一是**校园周边环境需加强治理**。第三方调查显示，45.99%的群众认为未成年学生有吸烟、饮酒、文身、购买彩票现象，37.17%的群众认为未成年学生到过网吧、游戏厅、KTV和夜总会、酒吧等场所。部分市县的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200米仍有网吧、电子游戏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和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学校周边商店违法销售含有不健康内容的书籍、劣质玩具。二是**校外寄宿点监管不到位**。大部分市县校外寄宿点缺乏管理标准，部分市县公安、市场监管、教育、消防等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有些寄宿点住宿拥挤、环境差、食品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较大，存在无照经营现象。检查组暗访发现，儋州市那大第九小学周边寄宿点，一个小房间住16个孩子，公共过道设置床位，房间内插座、充电器随处可见，整个寄宿点只有一个灭火器，楼道防坠网老化；万宁市万城镇后郎小学周边多个寄宿点均属无照经营。三是**网络监管存在盲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未成年人沉迷手机游戏、短视频、网上聊天、交友，有的未成年人通过直播平台巨额“打赏”动辄过万。2017年5月，海口12岁男孩打赏主播花掉环卫工母亲4万元辛苦钱。网络上存在赌球、血腥、暴力、吸烟、饮酒、文身、犯罪等负面内容，易对未成年人价值取向造成负面影响。第三方调查显示，67.47%的群众认为对未成年人的侵害主要来源于网络。部分网站和App非法收集、滥用、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一些未成年人遭受网络诈骗和网络暴力，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安全。

三、整改建议

（一）提高站位、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沈晓明书记在省八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我们要像爱护培育花朵那样呵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把他们培养成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格接班人”的指示要求，强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深入贯彻实施“两法一规定”的各项规定。要依法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夯实基层工作力量。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八五”普法责任，把“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法律法规的各项保护措施贯彻到千家万户，让自觉保护未成年人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行为准则。政府要统筹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工作从“家事”向“国事”、从“社会倡导性保护”向“政府责任性保护”、从“补缺兜底保护”向“全面有效保护”的转变，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重点、强化教育，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基础。一是**加强基础教育**，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打造“阳光快乐”特色印记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的防溺水、防性侵、

防欺凌的安全教育效果。**二是**加强家庭教育，完善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探索婚姻登记机关、司法机关在办理婚姻有关手续时对当事人的家庭教育指导，落实监护责任。**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统筹配备、评价考核等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三落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摸清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现状，严格按有关规定配足配齐心理教师，强化心理专业培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学校各项教育活动有机结合，促进健康成长。

(三) 精准施策、落实整改，聚焦突出问题开展规范整治。**一是**聚焦校园管理问题，要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加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安全防护措施和治安巡逻制度。**二是**聚焦校园周边违法经营、青少年文身问题、校外寄宿点管理问题，要加强部门联动，开展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三是**聚焦网络治理问题，严格查处网络上不良信息，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算法推荐，让未成年人网络和成年人网络有效分开监管。**四是**聚焦“伪上学”、失学少年问题，要督促学校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不得单纯以学籍在校作为“保学”标准，打通各方信息通报渠道，及时掌握问题学生的异常情况；对于每年6000多名义务教育后失学少年，建议明确牵头单位，深化落实“四访”“五帮”机制，探索开展“扶贫式”的建档立卡帮扶。**五是**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组织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通过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使涉未成年人案件增势得到有效遏制。

(四) 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方力量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建议借鉴两轮禁毒三年大会战的成功经验，在全省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三年专项行动，要加强动员、广泛宣传，示范带动、强化考核，下大力气、集中力量，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各界参与、司法保护矫正、学校家庭协同”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用三年时间扭转我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让未成年人权益得到更好保护。建议将专门学校教育“应收尽收、应教尽教”作为活动重点，充分盘活戒毒场所、中小学校等闲置资源，大量增加专门学校学位，破除跨区域接收学生壁垒，以“明理知耻，尽孝守法”为主题，切实提高专门学校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五) 健全制度、持续监督，为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针对“两法一规定”没有细化和明确的问题，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学生欺凌防控规定、文身服务场所管理规定等制度。此外，人大将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担当尽责、砥砺前行，继续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监督三年专项行动，继续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监督、以督促改、跟踪问效，努力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海南自贸港培养合格接班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大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组成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为组长、副主任孙大海和环资工委主任叶振兴为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六届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2022年5月和7月分两个阶段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环保条例）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全省18个市县（因疫情原因，未实地检查三沙市）130多个场点，实地检查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方面法律制度措施实施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18个市县贯彻实施环保法、环保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评估。

这次执法检查有四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实地检查全覆盖。结合全省环境保护的实际，深

入18个市县实地检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做到了工作上不留死角，内容上不留空白。二是真检实查找问题。面上检查、随机抽查、同步暗查、走访群众和第三方评估紧密结合，无缝衔接，及时发现了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凸显了监督实效。三是点名曝光动真格。将执法检查与海南环保世纪行活动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媒体上如实点名曝光，法律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形成了强大的合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以案为鉴促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目标导向，推动立行立改，法律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多数市县在检查组尚未离开时，就对一些田间地头的废弃地膜、乱堆乱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一、法律法规实施取得较大成效

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环保法和环保条例，在加强污染治理、保护生态、改善环境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法律法规实施取得较大的成效。

(一) 强化落实法律责任。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 2016年至2021年省级财政通过争取国家支持、统筹本级财力、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 加大环保领域资金投入, 6年间共安排资金525.71亿元, 实现了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环境保护目标细化分解逐一落实到市县, 同时取消2/3市县的GDP考核, 并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内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播放影视视频、悬挂图片、印发宣传册、发放知识读本, 组织专家、环保志愿者宣讲, 举办培训班等方式, 大力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等知识, 全社会的环保法治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2015年以来, 省政府每年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各市县政府做到依法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二) 认真执行法定制度。编制实施环保规划, 海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率达到95%, 6项预期性指标完成率83.3%。“十四五”海南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清洁能源汽车发展等9项专项规划正在实施。**稳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 2017年海南核发全国第一张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 2020年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按时发布环境质量公报, 及时公布有关政务动态信息。2015年以来发布政务动态、媒体焦点、热点关注、新闻发布共1844条。**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土壤、

地下水及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立, 监测能力不断提升。**有序推进生态补偿工作**, 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包括全省17个市县的10条河流4个湖库18个断面; 建立赤田水库流域水质、水量、行动三个维度综合生态保护补偿。

(三) 逐步完善配套制度。到目前为止,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了有关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全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约谈、环境污染“黑名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20多个。制定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火电厂污染物综合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地方标准9项, 6项已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制定。

(四) 综合推进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大气污染, 完成水泥熟料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升级改造, 玻璃行业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西南部电厂近零排放示范改造完成, 提前淘汰老旧柴油车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大力整治水体污染**,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 推进珠溪河、文教河、罗带河等重点污染水体治理,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19年以来, 完成城市饮用水水源地122个环境问题的整治, 清理整治166个环境问题。**源头管控土壤污染**, 初步查清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首次明确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地块数量分布及风险程度。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100%。80家重点监管单位

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15个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完成。**积极治理固废污染**，推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在海口、三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础上，建设儋州、琼海、陵水等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乡镇、社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创建工作逐步开展。禁塑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动态更新禁塑名录，在全国范围率先建立省级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基本做到使用全降解塑料膜袋。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强化全程监管，全省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五) 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启动创建博鳌东屿岛零碳示范区**，制定完善创建方案，建立省部创建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成创建项目任务表，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截至2021年底，全省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为79%。装配式建筑成倍增长，2020年装配式建筑为1100万平方米，2021年达到2280万平方米。**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全国率先提出2030年“禁售燃油车”，开设新能源汽车登记绿色通道，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推广换电版车型24000余辆，累计建成换电站超32座。截至2022年8月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6.6万台，占汽车保有量的9.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3%）约1.7倍。

(六) 不断加强执法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在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同时，有效约束行政权力滥用，大大提高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2021年至今，全省仅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就出动人员3105人次，排查涉危险废物

企业977家次，依法立案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24起，罚款金额267.7万元，移交公安部门5件。截至2022年8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下达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书5517份，处罚金额约63045万元，执行按日连续处罚共46宗，查封扣押105宗，限产停产48宗，移送行政拘留198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23宗。

二、存在的问题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环保法及环保条例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法律法规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生态保护的任务还很艰巨。

(一) 法律责任没有严格落实。环保法第6条、8条、9条、28条、33条，环保条例第6条、11条规定的责任没有严格落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工作推进缓慢，琼海市嘉积镇双沟溪水污染治理，2015年和2018年两次被列入专项治理的城镇内河，“十四五”又被列入重点治理，治理工作开展超过7年，两岸仍有27个排污口未完成截污，水质长期不能实现稳定达标。陵水安马大排沟两岸有60多个排污口，水质一直是劣V类。儋州市北门江从“十三五”期间就被列入重点整治，至今监测断面水质仍是劣V类；文昌市珠溪河流域监测断面水质长期在V类和劣V类之间波动；乐东黄流镇多二村排洪沟长期劣V类水质。定安县龙湖镇区80%的生活污水直排巡岸河上游，沿河两岸还有100多家小型禽畜养殖粪污直排入河，治理目标长期无法实现，新竹镇卜效沟污水直排岭后河，导致岭后河监测断面水质有时出现劣V类。

《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提出，到2020年村庄规划建设

管理全覆盖，严格执行农村住房“逢建必报”制度，实现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大力推动编制实施村庄规划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这次检查发现，有些村庄没有编制规划；有些村庄虽然有规划，但没有将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村庄容貌、人居环境整治等纳入，只是对宅基地作了调整；还有一些村庄编制的规划“高大上”难以实施。由于缺乏科学的村庄规划引领，一些农村脏乱差的现象没有根本改变。

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缺乏广度和深度，宣传普及及呈现运动式、一阵风的现象，经常性、持续性的宣传普及不够，公民自觉履行环保义务的良好社会氛围还未形成。问卷调查表明，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只有60%，公众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不到40%。法律法规宣传进课堂、进社区、进乡村的工作还没有真正落实。

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环保工作专项监督重视不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不够细致全面，缺乏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的内容，农田投入物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农村饮用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报告中没有重点披露，对下一步完成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有些连续几年内容雷同。

（二）法定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环保法第13条第4款规定，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商务部门没有编制废弃电子产品、机动车辆、助力电动车辆及其他废品集中回收处理专项规划，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缺乏废弃电子产品、机动车辆、助力电动车辆拆解、利用及污染防治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环保法第19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26条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屯昌投入生产17个收集建筑垃圾生产机制砂厂没有统一规划，没有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昌海南鹏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乐东建筑垃圾处理厂及海南恒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位养殖项目投产多年，仍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琼海兴业废旧机动车拆解企业，没有建设环保设施，在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琼检查时就已指出，当时省商务厅立即表示采取措施整改，但时至今日缺乏环保设施的问题依然存在。三亚嘉越再生资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无任何环保措施，并于2018年在乐东山荣二队违规设立无资质的废旧机动车拆解厂。琼中红岛牧场的一家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临时拆解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定安新竹镇新序村的废品回收个体户在房前屋后拆解家用电器、废旧机动车。

环保法第51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0条、62条规定制度没有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全过程监管制度没有落实。随意倾倒、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的现象比较普遍，一些村边路旁、林间地头时常可见堆放的建筑垃圾。琼中金石海南橡胶厂大门对面、保亭毛农村一带的路边、万宁东溪镇到兴隆镇沿途的路边和田埂上、陵水新村镇红树林湿地公园道路边、乐东黄流镇多二村一带的海防林边、澄迈县福山镇美玉村、定安仙定大道龙舟班对面等地都有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五指山将混有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倾倒在城区边上的低洼地里；陵水661县道安马鱼家旁边的农田已被混有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填平；海口秀英

区丘海大道天力物流公司旁边违规堆放混有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形成的“小山丘”，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琼检查指出后没有彻底整改。

（三）主要污染防治成效不明显。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有关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定没有很好落实。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缓慢，污水收集率低、进水COD浓度低的问题成为难以根治的“顽疾”。早在2010年，全省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就有36座，实现了全省县城一级的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成为全国第十个实现县县通污水处理厂的省(市)。2015年、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时，有关部门的材料介绍，县城一级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78%。但当时检查发现全省36个已建成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只有海口、三亚的收集率接近70%，进水COD浓度达到150mg/L。其他市县的收集率均刚刚超过50%，进水COD浓度均在100mg/L左右。2022年，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新建污水管网3800公里，全省污水管网总长度达6800公里。102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但检查发现，五指山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为130mg/L；东方污水处理厂、昌江石碌污水处理厂、临高临城镇污水处理厂、屯昌坡心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常年平均浓度为120mg/L，收集率仍不到60%。定安新竹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不到50%、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只有20%。澄迈福山镇污水处理厂、海口大致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只有50mg/L，进水COD浓度已经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国家四部委的要求，若将目前的COD浓度换算成BOD浓度，到2025年全省9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进水BOD浓度100mg/L以上的目标很难实现。

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农业固体废物规定没有执行到位。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数据，2021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超过88%，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近67%。但在田间地头还有大量的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农田地膜回收市场化运作机制不健全，基层公益岗位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农民参与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加之农膜回收企业只成批回收地膜，大量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地膜又无人收拾集中，丢弃在路边沟旁的农药瓶包装物无人收拾，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堵在“最后一公里”。万宁东溪镇丰美村只收押金，不管地膜回收，近50亩农田里，地膜遍地，白色泡膜箱碎片随处可见，田沟里还有瓜藤与地膜混烧的痕迹。琼海潭门镇凤头村种植瓜菜的农田里、田埂边、道路旁随处可见丢弃的农药袋，田间地头到处是没有回收的地膜。类似情况在五指山通什镇河北东西村、保亭响水镇足下三田洋、文昌会文镇家屯村、陵水三才镇乐安村、乐东佛罗镇温德姆酒店周边、澄迈大丰镇高山朗村、定安新竹镇卜效村、白沙元门乡印妹村一组等地都普遍存在。即使在三亚南繁种植科技示范园的田埂边也可见到一些农药包装物和破碎的地膜。

（四）生态修复推进缓慢。环保法第2条将湿地列入环保法规范的范围。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恢复原有湿地、保护红树林、修复海岸带都有相关规定。2006年、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2次开展执法检查，大力推动退塘还林、退塘还湿、海岸带修复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退塘还林、退塘还湿工作进展不

顺利，大量水产养殖池塘至今还未退出。这次检查发现，海口三江、铁炉溪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内还有水产养殖池塘 6600 亩未清退，文昌东郊椰林风景名胜区未清退水产养殖池塘 2483 亩、铜鼓岭国际化生态旅游区未清退水产养殖池塘 1938 亩，万宁小海湿地生态修复区内有水产养殖池塘 5000 多亩未清退，儋州、澄迈也有类似情况。海岸线 200 米内水产养殖塘依然存在，琼海海岸线 200 米内的养殖塘有 1580 亩，文昌有 1390 亩、临高有 1264 亩，三亚、万宁海岸线 200 米内也有数量不等的水产养殖塘。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全省各类保护地内有养殖池塘 11480 多亩，海岸线 200 米内养殖池塘 4850 多亩。

一些重要的沿海滩头、红树林地没有得到有效保护。省资规厅有关材料显示，儋州峨蔓、木棠，万宁日月湾、马袅河入海口等红树林地，昌江南罗水、乐东望楼河等地沿海滩头均受到不同程度破坏。一些功能退化的湿地没有进行修复。文昌东郊镇邦塘村、铺前镇海南角、翁田镇锦心角，三亚亚龙湾、琼海博鳌印象、乐东龙栖湾、澄迈县澄迈湾、海口市海口湾等地的海岸线受到侵蚀，出现不同程度后退。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等重要流域水库岸带滩头违规开垦耕种的现象未得到制止。

（五）配套政策措施有待完善。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46 条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部门也配套制定了比较严厉的禁烧监管办法，出台了比较严厉的监管制度，但科学合理、农民愿意接受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多，堵的力度大，疏的办法少，农民有意见，基层政府很无奈。文昌会文镇种植瓜菜的田埂上，堆放着大量的辣椒杆，农民说政府不让烧，又不知道弄到哪里去，只能扔在这里。当地镇干部

说可运到镇里一家企业生产有机肥，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陵水的群众反映，圣女果秸秆回收运出后，带走了土地中的微量元素，圣女果产量和品质逐年下降。五指山农民反映，将农作物秸秆直接粉碎还田后，会导致病虫害增加。乐东佛罗镇温德姆酒店农田埂上、路边随处可见混有塑料绳的瓜菜秸秆。白沙元门乡印妹村瓜菜秸秆基本没有收集，有些直接堆放在路边。据省生态环保部门提供的情况，今年 5 月份发现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起火点多达 300 余起，范围涉及陵水、三亚、儋州、昌江等 8 个市县。

生活垃圾分类只是停留在宣传和分类设施建设的层面，前端分类缺乏切实可行的措施，生活垃圾基本没有分类，绝大多数建设的分类设施成为摆设。三亚市涯城区，收集生活垃圾车上的广播一边宣传垃圾分类，一边混装混运。澄迈县一些村庄在印有有害垃圾标识的回收桶里投放菜叶、树枝等生活垃圾。树枝树叶、厨余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其他垃圾混装在一个垃圾桶内的现象十分普遍。除一些酒店餐馆的餐厨垃圾实现分类外，全省 18 个市县的住宅小区、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没有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环保法、环保条例有关实施促进绿色发展、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环境保护和财政投入，完善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的规定，缺乏行之有效的配套措施，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尚不完善。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不健全，加之市县财政资金紧张，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来源渠道少，社会参与污染防治积极性低。环境保护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新设技术引进应用力度不大，

生态保护修复科技研发、攻关相对落后，支持湿地保护科学研究项目还是空白，红树林恢复建设的重大技术没有突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高科技支撑的短板突出，生态建设、污染防治技术落后的问题仍然存在。

（六）执法监管偏于宽松。环保法第8条、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严格落实，存在执法偏于宽松、监督覆盖不全、管理出现真空的现象。养殖污染治理执法不严，违法违规排污行为没有受到严厉处罚。万宁东溪镇明星村农民家禽小型养殖场的家禽粪便进入旁边的池塘中直接流入附近的小溪，东方罗带河上游水产养殖废水未经处理长期直排河流，乐东大角湾、澄迈瑞溪镇、儋州排浦镇海岸带高位养殖废水直接排入近海，琼海潭门镇排港村水产养殖废水治理不达标，陵水水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没有在线监测，有关部门没有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疏于监管。一些市县对委托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只委托、不监管、少考核、不问效现象。检查组在琼中水突村、保亭合口村实地查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时，问及全村污水日均产生量、设施日进水量、污水收集率、进水COD浓度等，运营企业的人员说不清，县水务、环保部门的干部不知道。类似问题在其他市县也不同程度存在。

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管理出现真空。废品回收、废旧家电拆解没有固定场地，长期处于“打游击”的状态，造成的环境污染没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禁塑工作呈现力度递减的现象，对城市、县城的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监管力度较大，对乡镇、村庄的小商店、小超市、小农

贸市场、小集市使用塑料膜袋监管不严，禁塑目录规定禁止的塑料膜袋仍在这些地方大量使用。

此外，市县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少，整体业务能力素质较低，技术支撑不够的问题仍然存在。据省生态环保部门反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监管职责仍保留在生态环境部门，造成职责边界不够清晰，容易出现执法与监管交叉或真空地带的情况。

三、意见和建议

环保法、环保条例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大局，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有效实施环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牢记使命担当。要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把省第八次党代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落实落细。要继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始终做到胸怀保护海南生态环境“国之大者”，坚持生态立省的战略，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要把贯彻实施环保法与其他生态环保法律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目标，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只争朝夕的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工作，守护好青山绿

水、碧海蓝天这个海南自由贸易港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使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成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的重要标志，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海南子孙后代的金饭碗。

(二) 认真履行法律职责，统筹推进环保工作。要抓好法律法规确立的各项职责，建立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工作制度，按照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要统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好“六水共治”攻坚战。要大力推进河湖流域污染物治理，按时完成不达标河湖流域的限期治理任务，全面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要大力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确保村庄规划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规划在发展农村产业、改善农村环境等的引领作用。要加强乡镇、农村集贸市场、集市、商店、小摊贩的管理，确保禁塑名录中一次性塑料膜袋、餐具的使用大幅减少。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律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环境法治意识，引导公民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要高度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环保工作的专项监督，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要细致全面地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切、人大代表关注的典型问题，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科学谋划完成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

(三) 严格执行法定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30年起海南将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前谋划废旧燃油车回收拆解工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规划，

统筹布局废弃电子产品、机动车辆、助力电动车辆以及废品等集中回收处理，切实改变管理无序的状态。要明确废弃电子产品、机动车辆、助力电动车辆拆解、利用及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进园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对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禽畜水产养殖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行业企业的摸底调查，督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要全面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争当“双碳”工作优等生的决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园区、积极创建绿色低碳社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要按照景观生态低碳化、建筑绿色化、可再生能源利用、固废资源化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绿色化、运营智慧化的目标，积极推动博鳌东屿岛零碳示范区创建工作。

(四) 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着力保护修复湿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采取有效措施根治污水收集率低、进水COD浓度低的“顽疾”。要严格按照“六水共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特别是老旧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建制镇一体治理的周边村庄管网建设。要坚持主管网、支管网、入户管网同步建设、同时推进、即时对接，避免只增加管网里程，不提高污水收集率的现象继续发生。要推进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及时维修破损管网，防止污水渗漏和雨污混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优先建设生态敏感地区、人口集中村庄的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再建非敏感区和人口分散村庄设施。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营，发挥作用。要应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健全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打通农田地膜、农药瓶包装袋回收“最后一公里”的障碍。要将宣传教育同经济激励手段相结合，利用基层公益岗位，采取经济激励措施，调动农民参与回收农业固体废物的积极性。要管理使用好地膜回收押金，把回收押金真正用在地膜、农药瓶包装袋回收上。要按照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加快编制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全面启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要依法推进退塘还林、退塘还湿工作，确保占用红树林地、海岸湿地的养殖池塘应退尽退。要抓紧修复一些遭到破坏的重要沿海滩头、功能退化的湿地和受到侵蚀的海岸线，逐步恢复岸线、滩头、湿地的生态功能。

（五）加快完善配套措施，全面提升监管能力。要加快编制实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分类处理制度，完善全过程监管措施，依法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各项

措施，在切实做到地级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市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大力促进发展替代品，强化对农贸市场、小商贩特别是基层农贸市场、小商店、小摊贩的监管，确保禁塑名录中一次性塑料膜袋、餐具的使用大幅减少。要健全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市县支持力度，激发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环保公众参与制度，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自愿、便利参与环保活动。要加快完善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加强污染环境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充实基层执法监管力量，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及时纠正解决执法偏于宽松、监管真空等方面的问题。要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形成惩治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要推广科技手段在执法监管上的应用，用科技力量扩大执法监管覆盖面，加大对禽畜、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强化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监管，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严处重罚违法违规超标排放。要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湿地修复等方面的科技研发、技术引进、科研资金投入，鼓励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引进先进保护改善环境的技术。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29 号

万宁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施宗伟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施宗伟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施宗伟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78 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杰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万宁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海口海关党委原书记、关长施宗伟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施宗伟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施宗伟的省六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8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宏良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释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德文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唐论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本荣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金明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林小芳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宏良、孙书南、郑文静辞去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宏良、孙书南、郑文静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宏良、孙书南、郑文静辞去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孙书南、郑文静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邓小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作说明：

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省地质局原党组副书记、原局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干任字〔2022〕617号），决定罢免其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九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和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以及第五十一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罢免邓小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以上议案连同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49人）

沈晓明 李 军 胡光辉 肖 杰 符彩香 孙大海 康耀红 陆志远 关进平 林泽锋
王长仁 王年生 王克强 王 磊 邓泽永 邓爱军 卢国纲 叶振兴 刘心红 刘文民
何 琳 杜一戎 李建保 吴 月 吴 明 吴 辉 吴建东 邱 敏 张震华 陈 屿
陈 军 陈向前 陈海平 林世闻 周耀柒 郑文静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 建
倪 健 顾永东 郭奕秋 符之冠 符晓君 傅平江 彭煜翔 赖朝平 黎才旺

请假（8人）

刘星泰 王 轩 王宏良 孙书南 张 军 张 耕 施宗伟 郭志民